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文 件

粤注协〔2023〕68号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转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开展2023年第二期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岗位能力培训（高级合伙人培训班）报名工作的通知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岭南智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中

注协自 2022 年起开展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岗位能力培训（详见中注协《关于开展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岗位能力培训的通知》会协〔2022〕3 号）。近日，中注协印发《关于开展 2023 年第二期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岗位能力培训（高级合伙人培训班）报名工作的通知》（会协〔2023〕13 号，以下简称《通知》，详见附件）。现将《通知》转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本期培训对象为全国综合评价前百家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计划于 5 月 9 日-18 日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开展集中培训。请你所高度重视，选派 1 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合伙人参加培训并协助做好参培人员相关安排。**注意：1. 已参加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岗位能力培训（高级合伙人培训班）的人员，不得再次报名申请参训。2. 严肃培训纪律，报名参训者务必按时参训，不得缺勤。**

二、请各会计师事务所于 4 月 7 日（周五）前将《2023 年第二期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岗位能力培训申请表》（《通知》中的附件 1）及有关证明材料报送省注协（人才培养部）。

三、省注协将按照《通知》要求，对申请参加培训的合伙人条件进行审核后报送中注协复核。

四、省注协联系人：人才培养林伊洵，联系电话：020-83063571。电子邮箱：czt_linyixun@gd.gov.cn。邮寄地

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17 楼省注协人才培养部。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文件

会协〔2023〕13号

关于开展 2023 年第二期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岗位能力培训（高级合伙人培训班） 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根据《会计行业人才发展规划（2021-2025年）》、《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启动2023年第二期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岗位能力培训（高级合伙人培训班）报名工作。

一、报名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

（二）在综合评价前百家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合伙人或资

深合伙人。

(三) 身体健康。

(四) 最近 3 年因执业活动违法、违纪受过注册会计师行业惩戒、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或因直接过失给本单位造成不利后果或不良影响的，不得报名。本人所在单位最近 3 年内存在严重违反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且与本人执业活动或职权范围有直接关系的，不得报名。

(注：已参加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岗位能力培训(高级合伙人培训班)的人员，不得再次报名申请参训。)

二、报名程序

中注协负责管理 2023 年第二期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岗位能力培训(高级合伙人培训班)，省级注协负责组织本地区的报名组织工作，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具体承担培训工作。

(一) 名额和班次。2023 年第二期培训班各地合伙人数量分配详见附件 3。各省级注协应按照分配数额，结合《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本地区合伙人实际数量，分配具体名额至事务所。

(二) 申报。申请人按要求填写《2023 年第二期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岗位能力培训申请表(高级合伙人培训班)》有关内容，经总所同意后，报省级注协。

(三) 报名审核。省级注协负责审核申请表，申请人在事务所分所工作的，其执业情况应先经分所所在地省级注协审核并盖章。总所所在地省级注协于**4 月 11 日(周二)前**将审核后的《2023 年第二期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岗位能力培训申请表(高级合伙人培训班)》、《2023 年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报名情

况汇总表（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岗位能力培训第二期）》报中注协。

（四）复核。中注协复核省级注协报送的名单，对不符合条件的，应通知省级注协补报名，补报名后仍有空余名额的，由中注协统一调剂。

对于多次报名均未达到分配培养数额的事务所，将酌情核减其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注册会计师班）的培养数额。

三、培训安排

2023年第二期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岗位能力培训（高级合伙人培训班）计划于5月9日-18日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开展集中培训，培训人数120人。

四、费用安排

按照《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对学员免收培训费，食宿费和交通费由学员所在单位承担。

五、联系方式

中注协联系人：

继续教育部李丽 联系电话：010-88250156

电子邮箱：cpalingjun@cicpa.org.cn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联系人：

教务一部王欣 联系电话：021-69768667

电子邮箱：wx202@snai.edu

附件：1. 2023年第二期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岗位能力培训申请表（高级合伙人培训班）

2. 2023 年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报名情况汇总表（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岗位能力培训第二期）
3. 2023 年第二期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岗位能力培训（高级合伙人培训班）名额分配计划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年3月29日印发

附件 1:

2023 年第二期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岗位能力培训申请表
(高级合伙人培训班)

申请人姓名: _____

所 在 单 位: _____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印制

填写说明

1. 表内所列项目，由申请人如实填写，并对所填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2. 申请人没有表内对应项目的，可填写“无”。
3. 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4. 合伙人职级包括：首席合伙人、管理合伙人、高级合伙人、合伙人、新晋升合伙人等。
5. “教育经历”填写自大学起受教育的起止时间和经历。
6. “工作经历”含基层锻炼、挂职经历和驻外工作经历。
7. “单位推荐意见”，如申请人本人即为单位负责人，则采取回避原则，由本所 2 位合伙人（如有管理合伙人则至少 1 位）签署单位推荐意见。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近期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2寸)
政治面貌		民族		籍贯		
身份证件 号码						
所在单位				是否 新备案		
是否 前百家				具体排名		
是否参加过财 政部会计人才 培养工程				入选年份 及培养类别		
合伙人 职级				执业证书号		
执业年限				学历学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教育 经历	要求：从大学开始					
工作 经历	要求：请按时间顺序注明境内外工作经历及所担任职务。					

<p>主要社 会任职 及活动</p>	<p>要求：请注明承担的主要社会职务的时间、名称、级别、担任职务或职责，以及任职期间开展活动情况等。</p>
<p>单位 推荐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p>
<p>个人 承诺</p>	<p>本人承诺，以上所填信息属实。未因执业活动违法、违纪受到注册会计师行业惩戒、行政处罚、刑事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签字： 日期：</p>
<p>省级注 协审核 意见</p>	<p>申请人符合报名条件，且未发现该考生因执业活动受到行业惩戒、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判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日期：</p>

2023年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报名情况汇总表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岗位能力培训第二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学历	身份证号	执业证书号	所在事务所	合伙人职级	手机号

注：1. 合伙人职级请具体注明：首席合伙人、管理合伙人、高级合伙人、合伙人、新晋升合伙人等。
2. 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023年第二期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岗位能力培训（高级合伙人培训班）名额分配计划

期次	培训日期（10天）	北京	天津	上海	江苏	浙江	福建	山东	湖北	湖南	广东	深圳	广西	四川	重庆	贵州	陕西	宁夏	新疆	合计
第2期	5月9日-18日	59	4	18	5	10	1	2	5	2	4	1	1	2	1	1	2	1	1	120

注：2023年计划培训9期约1060人。8期针对2021年综合评价前百家事务所合伙人培训约910人，1期（第5期）针对新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事务所合伙人以及机动安排西部地区、中小事务所合伙人合计约150人。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省注协综合部

2023年4月6日印发
